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公告

上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執 己 105 執緩 101 字第 3655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執緩字第 101 號詐欺案件  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暨利息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楊銀，以新臺幣 1 萬元(刑字第 10400745 號)為其 104 年偵緝字第 820 號詐欺案件具保後釋放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185。

檢察長 張清雲

檢察官 李學珏 決行